



商業行為及 道德準則

內容

行政總裁的話及概述

合規標準

例外情況及豁免權

對善意舉報違反

法律政策行為的保護；匿名舉報

商業行為及 道德準則

概述

CONMED 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準則》適用於 CONMED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所有控股子公司。它適用於所有 CONMED 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主計長及其他管理階層人員，以至生產主管、時薪員工及每個銷售人員。

本準則不僅訂出我們承諾遵守的規則，同時亦闡述了構成我們如何運營和做出決策的原則及基本價值。本準則通過公司不時採的企業政策和計劃進一步解釋和實施。

我們的日常活動將遵循以下規則：

我們會遵守法律。

我們會真誠行事。

我們會致力建立信任、展示尊重，並以誠信的方式履行工作。

我們會考慮到對所有相關持份者所作決策的影響，並努力取得公平成果。

CONMED 的聲譽以至最終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每位董事、高級職員、經理、員工和代表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相應地，他們個人都有責任遵守本準則。



行政總裁的話

致所有公司重視的員工：

毋庸置疑，作為美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之一，我們所涉足的是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醫療保健提供者對我們的期望和需求都與日俱增。無論您居於組織中哪個位置，這些要求都會對您構成影響。不管您的工作是否要求您更快更準確地處理訂單、以更低的容錯程度和更嚴格的質量控制生產更大數量產品，或是每天更早起來物色更多潛在客戶，我們所有人在找出更具創意和更創新的方式來完成工作，都面臨著挑戰。我為這種努力鼓掌，並藉此機會感謝您已作出及將會作出的貢獻，這就造了我們公司的成功。

同時，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認識到，完成工作固然重要，但取得成果的方式亦需重視。CONMED 的聲譽以及每一項成就都要求我們在完成工作以外，亦要以正確的方式做到。一如往常，做正確的事不止於遵守支配著我們業務的法律。它實際上是指我們每天所作的一切都能全面秉持誠信。

作為您的僱主，CONMED 的責任不僅僅是指出您應該在工作中時刻以專業和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我們在本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中已將公司的價值觀正式化，這個價值觀造就出今天的公司，亦將支持我們推進到未來。本手冊描述了支配著我們所有工作的基本道德政策，並闡述了我們的員工在這些政策下的職責和義務。我敦促你仔細閱讀，以及繼續長久以來的勤奮傳統，且秉持誠信和專業精神的承諾，這一切成就了公司的今天，並將繼續塑造公司的未來。

誠摯的

Curt R. Hartman
主席兼行政總裁

I. 合規標準

A. 質量和安全

我們的產品每天都在世界各地用於診斷、治療、管理和緩解健康狀況，使患者活得更長久更健康。因此，我們的產品的設計和製造都必須以客戶和患者的安全和健康作為主要的考量。CONMED 致力於維持一個能提供安全有效的產品和服務，滿足患者、客戶及公司持份者需求和要求的質量系統。CONMED 將遵守所有法律和監管標準，並以準確、妥善及適時的方式完成所有必要的檢查、測試和報告義務。

以下行為準則說明了我們對行為的最低期望。由於這些標準無法預測出每個特定處境的實際情況，因此必須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框架內解釋並應用。「這並非不合法」或「每個人都這樣做」等理由並不是違反這些行為準則的可接受辯解理由。CONMED 法務部會負責將這些標準套用於可能出現問題的具體情況中，並有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解釋這些政策。如有任何關於如何解釋或應用這些政策的問題，都應向 CONMED 法務部提出。



B. 公平交易

我們在公平誠實的業務競爭中取得了成功。我們不會透過非法或不道德的商業慣例尋求競爭優勢。每位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都應盡力與公司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員工進行公平合理的交易和交往。所有員工、高級職員或董事都不應透過操縱、隱瞞、濫用特許保密資料、歪曲重大事實或任何不公平的交易手段，以不正當的方式在任何人身上得到好處。如果您對自己考慮進行的行為有任何疑問，您應聯絡法務部。

CONMED 將遵守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法律（亦稱為競爭法）。我們不會從事非法價格操縱、市場或客戶分配或圍標。

我們不會提供或支付任何賄賂。符合慣例和在頻密程度和價值方面合理的商務禮物一般會獲允許，然而，如贈送禮物是旨在換取優惠待遇，或該饋贈遭接受者或其僱主的政策所禁止，則不獲允許。所有向醫生和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支付的款項或其他價值轉移須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並遵循 CONMED 的「與醫療保健從業員和機構的諮詢及其他安排」政策。

旨在影響外國官員的任何行為或決策的不當付款或賄賂皆會被禁止。外國官員不僅包括政府機構經選舉產生的領袖和員工，亦有可能包括外國政府或機構擁有的企業和員工（例如政府醫院和政府醫院的醫生）。在向外國官員提供或支付任何款項前，您必須先諮詢法務部。

員工絕不應與任何競爭對手就以下項目達成協議：

- 就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任何費用、成本、回扣或其他定價慣例或政策）。
- 其銷售條款或條件。
- 每家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地區。
- 每家公司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
- 是否銷售予特定客戶。

C. 記錄準確性

所有資產、負債、收入、開支以及業務交易都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公認會計準則及 CONMED 財務政策，完全準確地反映在 CONMED 的賬簿和記錄上。不可基於任何原因建立或維護秘密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賬戶。

偽造記錄或文件將導致員工接受紀律處分，並且可能會對公司和個人違規者帶來民事和刑事處罰。

由於 CONMED 是一家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報告適當而準確地記錄公司的財務。偽造記錄和文件會危害我們履行此義務的能力。因此：

- 發票何時都應為準確完整，並反映公司產品和服務所收取的實際價格。
- 員工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建立或維護未記錄的資金、資產、義務或責任。
- 為報銷和付款而提交的費用報告和發票必須反映報告或發票上所列項目的真實性質、目的和金額。
- 只有在適當文件經提交並獲得授權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出任何類型的公司付款。

D. 平等就業機會

CONMED 會為所有員工和申請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遵循業務營運所在的州和地方法律，不考慮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情況或基因。當中明確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國籍、年齡、基因資料、殘疾情況，或退伍軍人身份的任何形式騷擾。

E. 利益衝突

當個人的私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不一致、產生角力或干擾，或看似不一致和產生角力或干擾，即出現「利益衝突」。公司政策禁止利益衝突，除非已獲得公司批准。具體而言，員工、高級職員或董事不得利用或試圖利用其公司職位，為其本人、其家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不當的個人利益。任何員工、高級職員或董事如意識到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個人利益產生，或擔心衝突有可能會發生，都必須盡快與 CONMED 法務部討論該事宜。

甚麼是利益衝突？利益衝突以許多形式出現，但最常見的形式包括：

- 任何與 CONMED 業務或運營競爭的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公開上市公司細微金額除外）。
- 接受或收取供應商或客戶的禮品或招待。
- 代表 CONMED 以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 與下屬、供應商或客戶有家族或戀愛關係。

F. 公司機會

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有責任在機會出現時促進公司的商業利益。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禁止接受透過利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職位而發現的重大商業機會（或將之轉向第三方），除非公司已獲提供該機會，並於最終明確地拒絕。更一般而言，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禁止使用公司財產、資料或職位取得個人利益及與公司競爭。

有時候個人與公司利益之間的界線很難劃清，而有時某些活動中會同時具有個人和公司的利益。我們的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的唯一謹慎行為是確保任何不僅僅用於公司利益的公司財產或服務，在使用前均得到 CONMED 法務部的事先批准。

G. 公司資產的保護和恰當使用

所有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都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使用。所有公司資產應僅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

H. 保密性

在開展公司業務時，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經常會得悉有關公司業務的機密或專有資料，即有關 CONMED、其子公司或部門、其供應商，以及公司有可能收購的合資經營方和潛在公司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未向公眾傳達的資料，尤其是未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透露時，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都必須就委託給他們的所有資料作保密處理，除非該披露獲授權或在法律上強制要求。

任何非公開資料都應以保密方式維護，因披露機密資料有可能會給公司帶來嚴重後果。同樣地，披露此類機密資料的任何員工，不論是有意還是無心，都有可能產生潛在的嚴重後果。

如果您對這些保密義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人力資源代表。您亦可以聯絡法務部。

機密資料、專有資料和商業秘密對 CONMED 的利益和成功至關重要。機密資料、專有資料及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

- 法律或合約要求公司保密的資料或數據。
- 有關公司及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 有關公司業務計劃、預測、預算、擴充、收購或剝離，和可能的出現的新產品、市場或客戶的資料。
- 有關研發項目和專利申請的資料。
- 科學數據、實驗結果、臨床和其他研究數據。

除了違反本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之外，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可能會違反合約義務或聯邦法律，公司和個人如披露資料，則有可能會遭受民事和刑事處罰。

I. 遵守法律、規則和法規

（包括內幕交易法）

公司的政策是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每個員工、高級職員和董事都有責任遵守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所施行的標準和限制。這些要求的範圍包括遵守證券披露、食品和藥物法案要求、海外反貪污行為法的義務，以及任何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要求。

遵守證券法有三個要素：(i) 不披露和不使用內幕信息；(ii) 披露限制；(iii) 其他

關聯方限制

在證券法的意義下，員工可能不時會接觸到或有權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雖然用語並非精確，但在一般情況下，應理解為理性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的任何非公開資料。出於這些目的，這些資料的重要程度不至於重要得會改變投資決策。相反，只要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這些資料，即屬充份。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認為以下資料類型，視乎情況可被視為重大：(1) 收益資料；(2) 合併、收購和資產變更；(3) 有關客戶或供應商的新產品或開發；或 (4) 與客戶訂立的重要合同。

在任何特定時間，廣泛員工有可能得悉與以上一個或多個類別相關的非公開資料。該資料是否為「重大」是一種法律結論，有可能牽涉並非全部員工都可能得悉的考慮因素，亦有可能代表一些第三方在事後可能得出的結論。

在實際情況下，如果您對自己是否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懷疑，你應該假設你擁有，且不要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類型的 CONMED 證券的任何交易（不論是股票、低價資產、認購期權或期權）。你亦應注意不要向任何人披露任何非公開資料。違反這些規則的人不僅會讓自己在 CONMED 政策下承受風險，更有可能已犯下，或協助第三方犯下普遍稱為「內幕交易」的犯罪行為。

已獲通知有關其額外責任的公司「內幕人士」會受其他要求約束。如果您就此對 CONMED 的政策有任何疑問，或者知悉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你應立即聯繫 CONMED 法務部。

CONMED 的政策規定，除非獲有限數量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公司進行此類披露，否則不得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對於大多數員工，包括有權取得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所有高級職員和人士，這意味著員工必須維護公司秘密和機密資料，且不使用此類資料。

J. 舉報違規行為的義務；如何舉報違規行為；匿名舉報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如得悉任何現有或潛在違反法律、規則、法規或本準則的情況，都需立即通知 CONMED 的總法律顧問、合規總監或公司熱線。未能辦到即屬違反本準則。為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規行為，公司不允許對善意舉報進行報復。在可能的情況下，舉報應透過電話或親自提交。如果出於任何原因不可能辦到，請聯絡 CONMED 法務部，以瞭解如何透過電子郵件、普通郵件或傳真提交報告。如有必要，違規行為的舉報可透過公司熱線匿名提交。所有匿名舉報的副本都將提供予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員工如不確定某種情況是否違反本準則，應與法務部討論該情況，以防日後可能存在誤解和尷尬。

II. 例外情況及豁免權

偶爾，就本準則容讓豁免權或例外情況，或屬明智或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尋求豁免的員工或高級職員應聯絡 CONMED 法務部，他們可能會授予此類豁免權或例外情況。向行政高級職員或董事就本準則授予例外情況或豁免權，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提出，董事會或該董事會委員必須向 CONMED 股東披露所授予的所有此類例外情況或豁免。

III. 對善意舉報違反政策或法律行為的保護

對任何員工作出解僱、表示、暫令停職、威脅騷擾、採取任何形式歧視或採取任何負面僱傭行動，以報復該員工因合理地相信出現了違反這些政策的情況、對股東的詐騙或其他類似類型的欺詐，因而舉報違反這些政策的行為、合法提供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調查，即屬違反公司政策。如果任何員工認為自己因善意舉報違反公司政策或法律的情況而遭受負面僱傭行為，應立即聯絡人力資源部和 CONMED 法務部。

在總法律顧問的指導下，負責人員將審視並調查所有懷疑不當活動的可靠披露，以確保作出適當的迴應。調查將盡可能保密。違反本準則的紀律處分將由相關管理層在諮詢法務部、人力資源部，以及 CONMED 合規委員會後決定。



商業行為及 道德準則

525 French Road, Utica, NY 13502

客戶服務：866-4ConMed

國際銷售：727-214-3000

傳真：1-800-438-3051

網站：www.conmed.com

電子郵件：customerexperience@conmed.com

國際：internationalorders@conmed.com